



奉节县民政局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奉节民政〔2025〕7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县民政局2025年第12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奉节县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奉节民政〔2015〕55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奉节县民政局

2025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《奉节县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奉节民政〔2015〕55号）